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

中办、国办印发《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》, 共六章33条,自2016年2月27日起施行。

<适用范围>

- 各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 检察机关及其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
- 人民团体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及其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、领 导人员参照执行

两大原则

属地管理

谁主管谁负责

工作格局

政府 主导

综治 协调

各部门 齐抓共管

社会力量 积极参与

责任人



- 第一责任人: 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
- **▶ 直接责任人:** 分管负责同志
- 分管责任人: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

督促检查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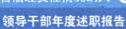
一份责任书

自上而下层层签订

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

首次提出

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情况纳入



亮点

下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委员会每年向上一级报告工作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绩与 业绩评定、职务晋升、奖励惩处 等挂钩

每四年开展一次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评选

对先进集体领导干部进行嘉奖,对先进工作者落实省部级先进工作 者和劳动模范待遇

连续三次以上受到表彰,由中央综治委以适当形式予以表扬

- 1 不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,相关工作措施落实不力,本地区本系统本 单位基层基础工作薄弱, 治安秩序严重混乱的
- 2 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刑事案件、群体性事件、公共安全事件的
- 3 发生特别重大刑事案件、群体性事件、公共安全事件的
- 4 考核评价不合格、不达标的
- 5.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公共安全、治安问题等,没有采取有 效措施或者出现反弹的
- 6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社会治安综治委认为需要查究的其他事项

七种方式



否决权制







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,给予**党纪政纪处分**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**刑事责任。**

四种从重情节

从重情节

三种从轻情节。



(2) 主动采取措施,有效避免损失、挽回影响的



积极配合调查,并且主动承担责任



圖 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